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心负压系统（QS-XY）（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10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中心供气系统（QS-GY、QS-YS）（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10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所投产品（中心负压系统、中心供气系统）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726387216M (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忠权
 经营范围 第二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第二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制造；第Ⅱ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第三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批发；空气净化系统、医院字牌标牌及标识系统设计、制造、安装、批发、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辐射防护器具设计、制造、批发；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辐射防护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10号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